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求真樓 4 樓會議廳(K401)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 二、頒（獻）獎

#### ◎頒贈儀式：

本校外包廠商 8C 咖啡廳蕭蓓霖小姐及 8C 第一衛星扶輪社贈送本校師生 4800 雙環保筷，本校頒發獎牌以表謝忱。

#### ◎獻獎儀式：

本校參加「103 年度臺中市加強推動大專院校、高中（職）校辦理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作評比」：榮獲大專院校組第三名殊榮。

### 三、報告事項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姚組長海曦）

◎學務處諮商中心業務工作簡報（報告人：陳主任易芬）

### 四、宣讀及確認103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同意備查。

### 五、上次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

案由：103學年度歷次行政會議決議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敬請鑒察。

說明：

一、本次檢查結果，列管案件共3案，業請各承辦單位填復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完竣如附表。

二、各相關單位所辦案件擬予銷管者計2案，繼續列管者計1案。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裁示：照案通過。

## 六、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配合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40439 號函，辦理本校各博、碩士班畢業條件規定之調查及檢討事宜。請各系所先行檢視所訂之畢業條件，避免偏重以論文發表情形作為畢業條件，而應採取多元畢業條件為宜。教育部將於明年 2 月調查執行情形，本處擬定於 12 月 23 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教務會議中討論。

###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本校參加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3 年度臺中市加強推動大專院校、高中（職）校辦理資源回收、節能減碳暨環境教育工作評比獎勵計畫」，經評比榮獲大專院校組第三名殊榮，11 月 11 日上午由總務長代表本校於台中州廳前廣場接受臺中市市政府副市長頒獎表揚，媒體亦有報導，獲此殊榮，實乃本校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的成果，並提升本校知名度。

### ■ 國際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教育部學海計畫包括「學海飛颺」計畫（選送本校優秀學生出國研修，由教育部審查本校計畫書後給予相關之補助，而後由本校統籌分配給各校之學生）、「學海惜珠」計畫（選送本校清寒優秀學清寒學生出國研修，教育部審查學生的相關資料給予相關的補助）、以及「學海築夢」計畫（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每校至多提十個案件，由教育部審查內容，給予每個專案補助）。前兩項計畫係屬本處業務，「學海築夢」計畫歡迎教師踴躍提出申請計畫，幫助學生至國外專業實習，汲取海外經驗。

###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本中心 12 月 1 日當週辦理通識教育週，並於當日中午 12:00 於求真樓一樓大廳舉辦「通識教育週開幕儀式暨藝術陶冶領域通識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歡迎各位師長蒞臨指導。

### ■ 其他單位業務工作報告請參閱書面報告資料

## 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工友考核獎懲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為利管理面上實務運作，爰依據行政院 102 年 4 月 15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20031093 號函頒工友管理要點進行本要點部分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
  - (一)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貳點，增加工友之僱用，爰修正要點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工友甄審及考核獎懲要點」及本要點第二點條文內容。
  - (二)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貳點，增加新僱工友應具備條件之條文。(第四點)
  - (三) 依工友管理要點第十九點至第二十點規定刪除丁等等第。(第六至八點)
  - (四) 增加平時考核獎懲標準(達解僱情形者)。(第十一點)
  - (五) 考核委員會增加工友僱用核議任務。(第十三點)
- 三、本修訂案已提本(103)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四、檢附修正草案(附件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二)、現行要點(附件三)、工友管理要點(附件四)、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五)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本校英才校區教學大樓停車位，基於敦親睦鄰擬開放鄰近社區民眾夜間停車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3 年 10 月 27 日英才校區周邊環境維護協調會議中社區居民意見「建議學校能比照台北市公有設施停車場管理開放大樓夜間停車場供社區居民租用」。
- 二、經查本校英才校區教學大樓地下停車位規劃總汽車車位 91 位，地上機車停車位 219 位。預計遷移系所及各單位停車需求為管理學院專兼任教師 56 位、日夜間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115 位、大學部學生 456 位、進修推廣部學員約 50 位暨外借場地活動臨時停車約 150 位，每日停車需求總計約 827 位。另民生校區因校地狹隘，原舉辦全校性活動、大型研討會時尚需向外部單位如國稅局、實小等外借停車場，若屆時英才校區竣工，

本可紓解大型活動停車需求，但根據上述評估英才校區教學大樓汽車停車位尚不足 736 位。

三、另 10 月 30 日詢問台中市政府交通局有關人員依據相關法令公有停車場不得限制特定民眾停放，亦不得限制開放區域。針對處理久置車輛並無具體相關法規或罰則，恐有校外閒雜人員進入校園，久置外部車輛安全疑慮以及電梯設定門禁等安全問題等。

四、惟考量敦親睦鄰及反應社區居民意見，擬建議下列方案，供 鈞長參酌：  
方案 A：不開放對外社區居民停車。

方案 B：建議優先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外借場地活動單位停放，若尚有夜間停車空間(18:00-08:00)，預計開放停車位 5 位，按月收費 \$4200 元。(\$20\*14H\*30 日\*0.5 折)

方案 C：建議優先開放本校教職員工生暨外借場地活動單位停放，若尚有凌晨夜間停車空間(23:00-07:00)，預計開放停車位 5 位，按月收費 \$2400 元。(\$20\*8H\*30 日\*0.5 折)

**決議：本案緩議，請總務處再行研議具體方案。**

### 提案三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說明：**

- 一、現行「本校隨班附讀作業要點」第六點(二)規定：「進修推廣部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所系，由各所系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教務處辦理第三次選課日期(開學前一學期之期末選課)截止後五個工作日內，將審核結果送交進修推廣部公布。」。
- 二、因現行之規定本部彙整隨班附讀資料依上開規定，配合本校第三次選課日期分別為 6 月初、12 月底，因此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需於 6 月初前受理，第 2 學期需於 12 月底前受理；惟許多有意願隨班附讀之學員皆於寒假及暑假提出導致無法修讀。
- 三、經參考其他學校之辦理時間，且教務處亦可配合完成之審查時間，並經 103 年 9 月 16 日部務會議、及 103 年 9 月 30 日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擬將該條文修正為：「進修推廣部彙整申請表件後送各開課所系，由

各所系自訂審核方式並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開學前二週內，將審核結果送交進修推廣部公布。」。

- 四、檢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隨班附讀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會議、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會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說明：**

- 一、依據 103 年 9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第 2 次處務會議及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檢視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知能精熟程度且使每位師資生重視及積極參與會考，進而提高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率，特訂定旨揭要點。
- 三、本要點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

- 一、請師培處參採以下意見修正：
  - （一）第二點參加對象納入特教系、幼教系及研究所師資生。
  - （二）第三點考試科目增加特教、幼教相關考科。
  - （三）第六點後段增加缺考且未參加補考者之處理方式。
  - （四）第十點實施期程及適用學年度請再確認並予明訂。
- 二、修正後通過，並於下次會議確認。

**會後師培處依提案四決議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 一、第二點修正為：「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會考(以下簡稱會考)辦理單位為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參加對象為本校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班)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大三、大四及研究所全體師資生(含延畢生)。」
- 二、第三點修正為：「會考考科以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

- (一) 國民小學：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兒童發展與輔導、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 (二) 特殊教育學校(班)：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分為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 (三) 幼兒園：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幼兒發展與輔導、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以上述考科為原則，每學期各進行1次，每次考科為1至2科。師培處得視需要加考國民小學數學能力測驗，以強化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師資生該科能力。」

三、第六點修正為：「師資生應依照本要點規定，按時參加會考。如有特殊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事先請假；缺考者皆須參加補考。缺考亦未參加補考者名單將通知所屬系所主管及班導師。」。

四、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適用學年度自103學年度起。」。原第九點及第十點配合順移條次。

## 提案五

案由：擬訂定「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組織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說明：

- 一、依據教育學院102學年第2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及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設立本中心。
- 二、本中心為發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保存原住民族固有傳統文化，協助輔導區內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教學，特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本要點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訂定之。
- 三、本要點已於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3次法規委員會通過審議及修正，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 四、本案組織要點詳如附件。

決議：

- 一、第二點第五款修正為：「進行與推動國內外相關研究機構學術交流。」
- 二、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育資訊與測驗統計研究所)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 103 年 6 月 12 日資統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10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4 日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通過。
- 二、為配合本所 103 學年度起更名，進行要點修改。
- 三、檢附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對照表、資統所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紀錄、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03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記錄。

決議：照案通過。

## 八、臨時動議

無。

九、散會(中午 11 時 45 分)。